

证券代码：872042

证券简称：宝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收到董事孙晓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收到董事汪小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5日收到监事陆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均为个人原因。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孙晓宁先生、汪小华先生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孙晓宁先生、汪小华先生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陆超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陆超先生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孙晓宁先生、汪小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孙晓宁先生、汪小华先生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陆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陆超先生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孙晓宁先生、汪小华先生、陆超先生的《辞职报告》。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